关于下达2023年“三类监测对象”开发

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的通知

黄泥河镇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：

根据《云南省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通〔2021〕81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3〕77号）、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3〕115号），现将2023年“三类监测对象”开发乡村公益岗位项目资金6.6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此款列入2023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、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要求，专项用于乡村公益岗位项目,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富源县财政局　　 富源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7月24日